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裕华征收(2025)01号

方村镇人民政府、方村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石家庄市2024年度第1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于2024年12月3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挂钩转征函(2024)117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你社区集体土地11.3526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批准文号：冀政挂钩转征函(2024)117号
- 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面积：11.3526公顷
- 范围：方村镇方村社区位于翟营大街以东、方兴路以南、复兴大街以西、方郅路以北范围内的土地
- 用途：依照规划拟开发用途为居住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(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)。本公告可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yuhuaqu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裕华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裕华征收〔2025〕02号

方村镇人民政府、西京北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石家庄市2024年度第1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于2024年12月3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挂钩转征函〔2024〕117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你社区集体土地0.0021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批准文号：冀政挂钩转征函〔2024〕117号
- 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面积：0.0021公顷
- 范围：方村镇西京北社区位于营西街以东、河北第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南、复兴大街以西、仓盛路以北范围内的土地
- 用途：依照规划拟开发用途为居住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yuhuaqu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裕华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